**四、执法程序1-2**

【行政处罚】类：

对基金会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，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开展活动的，或者符合注销条件，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

【行政法规】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0号）第四十一条　基金会、基金会分支机构、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：（一）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，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；（二）符合注销条件，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。

承办机构：柳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

实施对象：在柳州市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

办结时限：法定办结时限：60个工作日。承诺办结时限：60个工作日。

咨询电话：（0772）2821164；投诉电话：（0772）2830944

附件：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

附件：

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

